



地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
电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
传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002

宝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0113执

2575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

评估咨询报告

银信咨报字（2017）沪第155号

摘要

项目名称：宝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0113执2575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
评估咨询报告

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宝山区人民法院

评估咨询目的：了解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

经济行为：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

评估咨询对象：宝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0113执2575号一案被宝山区人民
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

评估咨询范围：宝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0113执2575号一案所涉东风日产牌
小型轿车一辆（不含牌照：浙C5A776）

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评估咨询基准日：2017年5月22日

评估咨询方法：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

评估咨询结论：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48,2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捌仟
贰佰元整）。

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。

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
评估咨询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。

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。



宝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0113执2575号
一案所涉车辆拍卖价值评估咨询报告